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訴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詩沛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3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建慶

書記官 張慧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
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本院判決如下：

一、主 文

甲○○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甲○○、方品堯（經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08年3月4日，推由甲○○透過世紀房屋公司委託帶看代租之齊家房屋有限公司仲介人員黃瓊瑩，向鄭明芳承租其所有新竹市○區○○街00號8樓D室套房，雙方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自108年3月5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7,500元，擔保金（押金）則為1萬5,000元，該押金已於簽立前揭契約時同時給付出租人鄭明芳，每月租金則由方品堯前往世紀房屋公司以現金繳納，或由方品堯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世紀房屋公司仲介人員李先英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詎甲○○、方品堯因故無力負擔上開租金，亦不願賠付押

01 金，適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胡任遠」之成年男子欲
02 尋性交易處所，甲○○與方品堯遂基於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
03 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將上開套房以每月1萬5
04 00元之金額轉租於「胡任遠」，以供其與所屬應召集團成員
05 使用。嗣該應召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圖利容留性交之犯意，
06 先由該集團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安排以觀光名
07 義來臺之泰國籍成年女子SANGNAK MENUKA於108年11月8日入
08 住上開套房，並於翌日（即11月9日）起陸續招攬不特定男
09 客約14人至上址以60分鐘收取2,700元之對價，從事俗稱
10 「全套」（即為男女性器官結合直至射精）之性交易，其中
11 SANGNAK MENUKA可分得1,300元，其餘所得則歸應召集團所
12 有以牟利。後經警方於108年11月16日執行網路巡邏，發現
13 通訊軟體LINE帳號名稱「愛本店」之動態消息刊登性交易訊
14 息，經與綽號「朵朵」之女子聯繫後，於同日16時許喬裝男
15 客前往上開套房佯裝消費，而向SANGNAK MENUKA詢問並確認
16 性交易之內容及價碼後欲進行服務之際，即表明警察身分而
17 當場查獲。

18 三、處罰條文：

1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段。

20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8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9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